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210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林建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(下同)陸萬玖仟捌佰參拾壹元，及其中新臺幣陸萬柒仟貳佰肆拾玖元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參佰元，連續二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即聲請狀)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2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覆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